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嘉凱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淵凱
抗　告　人　張坤喜
相　對　人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蘭英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27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92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所明定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分別於民國108 年9月21日、24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到期日分別為108 年11月20日、同年10月31日，並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各1 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尚分別有20萬元、18萬元本金及其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

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共同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未載明付款地，應以發票地即雲林縣所在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；抗告人曾就系爭本票之付款期限與相對人達成延期給付之協議，並以該協議屬雙方間之特約為抗辯，另請求延至109年2月底清償票款等語。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：系爭本票業已載明付款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7樓」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抗告人此部分抗辯，顯有誤解；又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共同發票人依法應給付前揭票款本息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辯稱兩造已有延期給付協議等語縱係屬實，核屬實體事項之抗辯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